

兰州大学 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
注意：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无效。

招生专业：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考试科目：经济法

说明：除特别注明专业必答题外，其余为各专业共答题。

一、区分下列概念（每题 8 分，共计 40 分）

- 1、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体系、经济法律关系
- 2、具体法人制度与抽象法人制度
- 3、市场准入与许可主义
- 4、特许经营与法定垄断（经济法、民商法专业必答题）
- 5、产品瑕疵责任与产品缺陷责任（经济法、民商法专业必答题）
- 6、行政法、行政法规、行政法律规范（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必答题）
- 7、行政补偿、行政赔偿、行政追偿（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必答题）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计 50 分）

- 1、投资主体投资范围划分的法律意义？
- 2、简述产权交易制度的概念及其特征？
- 3、简述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 4、什么是特殊经济责任制？试分析其利弊。（经济法、民商法专业必答题）
- 5、为什么国家要给予消费者以特别保护的原则？（经济法、民商法专业必答题）
- 6、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有何异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必答题）
- 7、行政主体的概念与特征是什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必答题）

三、案例分析题（20 分）

原告：江苏省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法定代表人：沈建石，厂长。

被告：江苏省南京天印电力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王军，厂长。

原告江苏省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自动化厂）因与被告江苏省南京天印电力设备厂（以下简称天印厂）发生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天印厂冒用我厂厂名推销产品，不仅损害了我厂声誉，还给我厂造成经济损失。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登报赔礼道歉并赔偿我厂经济损失 298 万元。

被告辩称：原告所诉属实，但这是我厂业务人员擅自所为，我厂得知后已予制止，况且我厂也未赢利。故只能向原告表示歉意，请求原告谅解。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 年 3 月 13 日，被告天印厂与新疆供电局签订供应微机保护屏 4 面的合同，总价款 56 万元。天印厂发运了两面，产品铭牌上标明的生产厂家是原告，自动化厂。自动化厂到新疆调查此事后，天印厂将这两面保护屏运回。1995 年下半年，天印厂销售给江苏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微机线路保护屏 MLP-106

型 9 面，MLP-107 型 3 面，总价款 63 万元，平均售价为 5.25 万元/面。天印厂承认这两面保护屏上原贴有生产厂家是自动化厂的铭牌已经揭除。天印厂另有 4 面保护屏已生产完成，尚未贴铭牌。

另查明:被告天印厂生产的MLP-106型产品,与原告自动化厂的GXW11-106型产品同,自动化厂销售价为11.76万元/面;天印厂生产的MLP-107型产品与自动化厂的GXW11-107型产品相同,自动化厂销售价为9.12万元/面。自动化厂上述两种产品的利润率均在30%以上,天印厂对此没有异议。自动化厂为提起诉讼而调查取证等共计花费了人民币81249.18元。1994年5月,天印厂由扬州电讯仪器厂购进收发讯机16台。上述事实,有被告天印厂与新疆供电局签订的供货合同、天印厂开出的销售发票、原告自动化厂的调查报告及相关照片、自动化厂产品价格目表、自动化厂刊登在《中国电力报》上的声明、自动化厂所花费用的单据、法院的调查笔录及开庭笔录等证据证实。

试问:法院应如何处理本案?被告应承担那些责任?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四、论述题(每题20分,共40分)

- 1、论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
- 2、论新税制改革的意义。(经济法、民商法专业必答题)
- 3、论行政责任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必答题)